

第二期城区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

标底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第二期城区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地区，污水改造工程，排水最大管径为 D400。主管道为 DN300，改造部位检查井为塑料检查井，新建部位检查井为模块检查井。

二、工程招标范围

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设计内容包括雨污水改造及道路修复。

三、工程量标底编制依据

1. 第二期城区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(时间二 0 一六年五月)、设计单位为：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. 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
3.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(2014)》；

4. 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2014；

5. 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2014；

6. 人工按苏建函价【2016】117号文：2016年3月1日起执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

7. 材料价格：标底按照江阴市建设局颁发的江阴市工程材料市场信息 2016 年 06 月信息指导价，无指导价的按市场询价后同期市场平均价计入标底。

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报价

8. 《苏建价【2016】154 号》及招标文件以其它相关文件

9. 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验收规范

四、工程质量:合格。

五、不可竞争费:

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为不可竞争费，取费标准如

下表:

序号	一		二			三
费用名称	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		规费			税金
	基本费	省级标化增加费	工程排污费	社会保险费	住房公积金	
计算基础	分部分项工程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	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(除税甲供材料费+除税甲供设备费)/1.01
排水工程	1.5%	0.4%	0.1%	2.0%	0.34%	11%

注 1: 实际发生的工程排污费由施工单位凭发票按实结算,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罚款由施工单位自理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统一按 0.1% 计取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1、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、投标须知、工程规范、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。

2、沟槽二灰结石回填至路面下, 路面恢复按照原状恢复, 标准不低于原状道路。

3、工程量最终以经投标人、招标人现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。

4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图及现场勘察计算的。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, 除措施项目有关费用需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外, 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量均需根据现场施工量签证确认, 结算中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调整。

5、本工程中总价措施费、单价措施项目费清单, 投标人需根据设计图纸、地质情况、踏勘现场情况等相关资料编制施工方案, 其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(如施工围挡、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、机械进退场费等)需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, 如报价中未计入的工程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不得调整,

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时影响周边居民出行、安全等所产生的费用。

6、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，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，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。结算时，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，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。

7、工程施工时，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、绿地、花木等设施，须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、构筑物，不得扰动其基础，相关造价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。

8、品牌：

HDPE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(SN $\geq$ 8KN/m²)：联通、伟星、公元

9、预留暂列金额 120000 元。

七、工程暂列金额

1、本工程暂列金额12万元。

工程编号	单位工程名称	暂列金额（元）
001	排水工程	120000.00
	总计	120000.00

八、工程信息明细：

项目编号：JYS2016071616		
工程项目、单项工程名称：第二期城区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		
建设单位：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		
单位工程明细：		
编号	单位工程名称	不可竞争费
001	排水工程	按【市政工程】

江苏金港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2016-8-5

第二期城区污水主次管网改造工程二标段控制价汇总表

建设单位：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

标段		标底价（元）	工程 A 控制价 （元）	工程暂估价 （元）	工程 B 控制价 （元）
一个 标段	001 管网改造工程	1952379.41	1952379.41	120000.00	1832379.41
合计		1952379.41	1952379.41	120000.00	1832379.41

注：(1)A 报价控制价=标底价

(2)工程暂估价：120000 元（其中暂列金额：120000 元，专业工程暂估价：0.00 元）

(3)B 报价控制价=标底价-暂估价

(4)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控制价和工程 B 控制价。

江苏金港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5 日